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三晋大厦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40.08% 的股权。公司拟将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42,328,956.2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债权以不低于 36,800,00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 **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事项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东大会通过为生效条件。**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处置拥有对参股公司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4,232.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债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6—095 号公告）。

现将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小百货、酒的零售。本公司拥有三晋大厦 40.08%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审计，三晋大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9,78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34,467.60 万元；营业收入 3,597.29 万元；净利润-1,956.38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84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35,572.59 万元；营业收入 1,257.49 万元；净利润-1,104.99 万元。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对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享有一笔债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债权本公司账载金额为人民币 142,328,956.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鉴于三晋大厦长期经营亏损，债务沉重，公司为盘活现有资产，根据公司债权的清偿序位等因素，决定对三晋大厦拥有的长期以来难以收回的 14,232.90 万元债权进行公开处置。

### （二）拟转让债权价格：

债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6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 （三）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2005 年末，本公司对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晋大厦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每年对其中的 4,700 万元欠款计提利息

的同时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金额账面余额为 14,232.90 万元。公司应收三晋大厦债权主要是募集资金对其投入、代其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垫付利息和工程款等。其中，募股资金投入 2,541 万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 万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和工程款等 6,991.90 万元。

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债权处置完成后，公司收到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款项将计入公司损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本次债权处置完成后，三晋大厦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 40.08%的股权，不再对其拥有债权。

#### （四）交易内容及交易方式：

公告起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出价起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4:30 时

意向受让方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14:30 时前至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18 楼本公司证券部提交受让申请并核实债权资料，并现场交付拟受让价格的全部价款（全部价款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14:30 时前到达转让方指定帐户），成交价款的支付形式必须是买受人（受让方）单位的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

转让方于出价截止时间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正式的《债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无条件以转让方提供版本进行签署）。如意向受让方未按要求提

交受让申请，或未足额交付拟受让价格的全部价款，或未及时签署正式的《债权转让协议》，均视为自动弃权。

转让方于正式《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他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全部价款按进款途径无息退回。

**（五）买受须知：**

- 1、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 2、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4、不能为债务人或其关联或控制企业/个人；
- 5、提交受让申请时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请携带公章及法人章到场。

联系人：乔莉、韩文玲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电子信箱：tljt600234@163.com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议案》，上述交易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为生效条件。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